

汤阴县 2026 年秋粮防灾减灾项目 采购合同

甲方：汤阴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阳开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汤阴县 2026 年秋粮防灾减灾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：安汤竞谈采购-2026-14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甲、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1、服务地点、面积、作物及对象、质量要求、药剂配方及用量、工期

1.1 服务地点：汤阴县五陵镇、白营镇等

1.2 服务面积：服务面积约 45385 亩（根据实际作业面积结算）

1.3 服务作物：玉米

1.4 质量要求：乙方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（ $\leq 3.4\text{m/s}$ ），环境温度处于 15°C - 30°C 。施药液量 $\geq 2.5\text{L/亩}$ ，飞行高度 3.5m - 4m ，飞行速度 3m/s - 5m/s ；为保证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，建议雾滴密度 ≥ 30 个/平方厘米，尽量喷到地边，忌漏喷重喷。

1.5 其它要求：飞防作业时对于周边有高铁高速、机场、电站电网、特种养殖等敏感区域或种植分散、障碍物较多的区域，应慎重或避免使用植保无人飞机施药，发生飞防事故及养殖、池塘等受药剂飘移产生药害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.6 药剂配方及用量

序号	药剂	亩用量 (mL、g)
1	0.01%24-表芸·三表芸可溶液剂 (24-表芸苔素内酯 0.0034%, 22, 23, 24-表芸苔素内酯 0.0066%)	10
2	大量元素水溶肥 (粉剂, N+P2O5+K2O≥50%) (含有免疫激活蛋白≥260mg/kg)	40
3	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(氨基酸≥120g/L, Mg30g/L)	50
4	磷酸二氢钾 (粉剂, 纯度≥99%)	50
5	沉降型磺酸盐飞防助剂	10
小计	药剂+肥料+助剂	160

1.7 工期: 5 日历天, 若因天气原因等非人为因素无法作业, 可适当延长服务期。

2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成交总价 (人民币) 伍拾柒万捌仟元整, (小写): ¥578000 元。

3、确认服务方式

乙方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, 必须由所服务的村确认服务面积和药剂配方, 并在服务面积确认单和药剂配方确认单上签字, 报所服务的镇农办审核并在服务面积汇总表上签字盖章, 同时提供无人机田间飞行轨迹、水印照片等作业原始数据并加盖公章来确认服务任务完成情况。

4、服务内容

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并回收农药废弃物处置。

5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，由采购单位一次性付清项目资金剩余部分。

6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三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一份，汤阴县财政局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9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汤阴县农业农村局
地址：汤阴县人民大道东段路南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杨京

电话：0372-6225508

账号：

乙方：安阳开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阳市高新区火炬研发园1号楼二层212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程树军

电话：15637289107

账号：41050160620800003938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